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11月17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 新北地檢署偵辦何姓、許姓主嫌共同經營「愛瑪仕應召站」 涉嫌妨害風化、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

本署婦幼保護專組檢察官鄭淑壬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專勤隊偵辦何姓、許姓主嫌共同經營「愛瑪仕應召站」涉嫌妨害風化、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近百名警力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分至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淡水區、臺北市中山區、臺中市等處同步執行搜索上開主嫌住處、賣淫套房、應召站機房共 19 處，當場查獲何姓、許姓主嫌、應召站成員共 10 人及嫖客 5 人、小姐 13 人，並扣得電腦設備、工作手機、帳冊、名冊、人口販運之不法所得新臺幣 18 萬元等證物，一舉瓦解該應召集團。

本署接獲線報指稱許姓主嫌等人自民國 103 年間起，共同基於意圖營利，利用逃逸外勞弱勢處境，並以強暴、脅迫、恐嚇之方式，媒介多名印尼籍逃逸女外勞在新北市蘆洲區等處多間套房從事性交易，牟取不法利益。此外，該應召站為躲避檢警查緝，採取「一樓一鳳」之高隱匿性方式經營，除使用人頭名義在大臺北地區承租數十餘間套房供容留、媒介小姐與他人從事性交易外，並大量收購人頭電話卡交由何姓、許姓主嫌、機房人員、現場幹部、小姐工作使用，再於臺中等處設置機房負責 call 客及派工，造成查緝困難，惟經本署檢察官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組成專案小組，經召開數十次專案會議討論並蒐集彙整資料後，除先前於今年 9 月初執行第一波搜索並聲請羈押周姓及趙姓應召集團幹部後，再檢具其他新事證，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集團主嫌及機房使用之行動門號共計 10 餘線核發通訊監察書執行通訊監察，並多次指揮警員至現場行動蒐證等偵查作

為，確定何姓、許姓主嫌等人分別在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臺北市中山區等多處地點承租數十餘間套房，供小姐與嫖客從事性交易，在臺中市、新北市淡水區設置機房，經專案小組連日埋伏守候，再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伺時機成熟後，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兵分 19 路執行第二波搜索行動，拘提愛瑪仕應召站何姓、許姓主嫌、機房人員、現場幹部共 10 人到案說明，上開人等所為涉刑法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意圖營利以脅迫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意圖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等罪嫌，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認為依卷內相關事證足認何姓、許姓等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湮滅證據及逃亡之虞，經向法院聲請羈押後，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凌晨裁准何姓、許姓主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迄今該應召集團共計 4 人已羈押禁見。

本署積極執行查緝，絕不容許色情行業氾濫，業者切勿以身試法。此外，如有發現女子遭剝削從事性交易，也請民眾勇於向警察或檢察機關舉報，共同打擊是類不法集團，以杜絕色情歪風，淨化社會治安。